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84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郭又菘

被告 嗨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力維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324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嗨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2日邀同被告負責人劉力維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5日起至112年5月25日止，自撥款後本金分36期，109年6月25日為第1期，嗣後每滿1個月為1期，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利息則每滿1個月繳付1次，利息按原告訂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1.37%訂定，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除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逾期6個月

01 (含)以內者，按約定借款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
02 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懲罰性違約
03 金。兩造又於111年8月30日合意餘欠本金展延12個月（即11
04 1年8月25日起至112年8月25日止），且原借據到期日展延至
05 115年5月25日止，寬限期內按月繳息，寬限期滿後，本息按
06 月平均攤還。詎被告自114年3月25日即不再依約履行，依放
07 款借據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款約定，任何1宗債務
08 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另依
09 放款借據第5條第2項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
10 催收款項，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即114年9月25日起，本金遲
11 延利息改為約定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被告尚欠原告本
12 金50萬3242元及應計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
1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
14 項所示。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電腦查詢單、利率資
19 料、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催繳函、被告戶籍謄
20 本、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司變更登記表、
21 股東同意書、公司章程、申請書等件為證（見本院訴卷第15
22 至61頁、第81至82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2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參酌原告
24 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連
27 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
28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
29 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30 第1426號、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再按，遲延之
31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1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
02 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
03 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嗨國際事業有
04 限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
05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被告劉
06 力維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揆依上揭說明及
07 規定，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8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9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0 由，應予准許。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蔡嘉晏

19 附表

20

編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原 借 金 額 (新臺幣)
1	10萬632元	自114年3月25日起至114年9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09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4月26日起至114年9月24日止，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40萬元
		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09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40萬2610元	自114年3月25日起至114年9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09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4月26日起至114年9月24日止，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60萬元
		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09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總計	50萬3242元			